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 2024 年项目

(豫政采(2)20231944-1)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7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 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

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 投标人（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29100 元  
最高限价：782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44-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项目包 1	1586000	1586000
2	豫政采 (2)20231944-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项目包 2	3745100	3745100
3	豫政采 (2)20231944-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项目包 3	2498000	249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基础软硬件、网络、应用系统、安全等开展年度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硬件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安全管理、机房管理、重大事件保障、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运维管理工作协助、其他相关工作；

包 1：对业务专网、核心机房（含机房内所有设备及各信息系统）、政务云机房（含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在政务云的相关设备及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实施安全运维，及时汇报平台系统安全隐患与整改建议，指导软、硬件运维单位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安全控制，在密码管理、安全策略、漏洞扫描、网络分析等方面，对服务器、办公网络、DMZ、国家网络等区域做好安全防护运维与指导工作；

包 2：支撑业务系统的维护、开发更新及优化；服务器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网络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数据库的维护及优化；存储设备维护、调整及优化；机房维护；日常办公电脑、软件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包 3：针对存储/备份设备、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机房相关设备等进行运维服务。同时依据运维实际情况，对项目内所有硬件设备及新采购设备，完成相应日常检查、维护及故障处理、定期巡检、重要任务保障等不定时运行保障；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楼中心机房区域；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包。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标（包）段或多个标（包）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张成

联系方式：0371-663094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 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家晴 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张成 联系方式：0371-663094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 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7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标（包）段或多个标（包）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829100 元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简要说明	对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基础软硬件、网络、应用系统、安全等开展年度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硬件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安全管理、机房管理、重大事件保障、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运维管理工作协助、其他相关工作。 包 1：对业务专网、核心机房（含机房内所有设备及各信息系统）、政务云机房（含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在政务云的相关设备及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实施安全运维，及时汇报平台系统安全隐患与整改建议，指导软、硬件运维单位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安全控制，在

		<p>密码管理、安全策略、漏洞扫描、网络分析等方面，对服务器、办公网络、DMZ、国家网络等区域做好安全防护运维与指导工作。</p> <p>包 2：支撑业务系统的维护、开发更新及优化；服务器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网络配置维护、调整及优化；数据库的维护及优化；存储设备维护、调整及优化；机房维护；日常办公电脑、软件系统的维护与管理。</p> <p>包 3：针对存储/备份设备、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机房相关设备等进行运维服务。同时依据运维实际情况，对项目内所有硬件设备及新采购设备，完成相应日常检查、维护及故障处理、定期巡检、重要任务保障等不定时运行保障。</p>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楼中心机房区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投标人无需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p> <p>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p> <p>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p> <p>4. 其他要求：/</p>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 按照标（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4	质疑函接收	接收部门：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 系 人：杨家晴 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注意事项	<p>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为准。</p> <p>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投标人和供应商为同义用语。</p> <p>6. 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11.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p>

		<p>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G、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H、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3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p>

		<p>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5	本项目的物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特别说明	1. 豫政采(2)20231944-1 和包 1、豫政采(2)20231944-2 和包 2、豫政采(2)20231944-3 和包 3 在本项目中为同义用语，互相等同。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 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拟派人员情况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5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材料处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2.1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与投诉

7.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7.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3.1、7.3.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 8.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回避

1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 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 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 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 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包）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豫政采(2)20231944-1 评审规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报价 (10分)</p>	<p>投标报价</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10</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6) 小微企业（视同为小微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p>	<p>10</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作为独立承包人承担过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或技术咨询类案例,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一个单位签署多份合同的,视同为一份合同。可以只包括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核心内容,未提供不得分。</b></p>	6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少提供 1 个证书扣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6
	项目团队	<p>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2. 拟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应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b></p>	5
		<p>1. 针对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 2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 1 分；</p> <p>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技术部分 (68分)	需求分析	<p>根据对安全咨询服务理解、分析（包括目标、任务，响应速度及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理解深刻、分析全面、任务及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p> <p>理解程度一般、分析较全面、任务及响应速度较快，得 7 分；</p> <p>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任务及响应速度较慢，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运维服务方案	<p>根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安全监控、安全加固、等级保护评测、密码应用等）进行评审：</p> <p>技术实施方案实现思路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技术实施方案实现思路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技术实施方案实现思路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	<p>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实施流程和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内容阐述科学合理、全面，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详细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得 10 分；</p> <p>内容阐述较科学合理、全面、人员分工较明确，有简要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得 7 分；</p> <p>内容基本阐述，不够准确、全面、人员分工安排不够合理，有简要实施计划与管理措施，得 3 分；</p>	10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评估与质量保障措施	<p>依据针对本项目风险评估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应急处置、安全服务评估、安全服务频率等）进行评审：</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不同风险制定完备合理全面的风险评估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不同风险制定较为合理的风险评估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 7 分；</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不同风险制定合理的风险评估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培训计划	<p>针对性制定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全方位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目标、培训课程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p> <p>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8 分；</p> <p>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不太详细、可行性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应急响应措施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服务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安全事件排查攻击痕迹，追踪溯源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 7 分；</p> <p>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和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10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

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豫政采(2)20231944-1:

### 一、服务范围

对业务专网、核心机房（含机房内所有设备及各信息系统）、政务云机房（含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在政务云的相关设备及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实施安全运维，及时汇报平台系统安全隐患与整改建议，指导软、硬件运维单位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安全控制，在密码管理、安全策略、漏洞扫描、网络分析等方面，对服务器、办公网络、DMZ、国家网络等区域做好安全防护运维与指导工作。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服务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楼中心机房区域。

### 四、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应组成运维服务组，安排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专职安全运维服务人员至少3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1名，远程应急响应运维服务人员2名，共同构成驻场运维服务小组。须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提供服务期内每周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24小时的7×24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7×24小时系统维护服务，并应根据采购人临时需求增加驻场或运维人员。驻场服务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与节假日值班时间应与采购人同步。

做好参与运维人员的保密教育，做好相关技术、安全等各方面保密工作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运维期间运维人员能力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因工作变动更换驻场服务人员须提前15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交书面申请，更换的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相应工作任务要求，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五、服务内容

#### （一）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负责对网络安全设备开展日常巡检，实施安全监控，定期实施风险评估、安全加固，辅助完成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密码应用等工作，辅助采购人完成具体落地的安全整改建设方案，按期提交相应服务报告，用于指导安全建设。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表1-1。

表 1-1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分项	服务要求描述
风险评估	弱点发现	至少每季度一次从配置弱点发现资产的脆弱性，至少每月一次从漏洞弱点发现资产的脆弱性，包括漏洞的脆弱性和配置暴露的脆弱性。
	渗透测试服务	至少每季度一次，从专网内、互联网等位置利用各种手段对某个特定网络进行测试，以期发现和挖掘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然后输出渗透测试报告及修复建议。

服务内容	分项	服务要求描述
安全加固	配置基线核查	至少每季度一次，针对不同厂商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配置进行检查，并为系统制定安全的配置基线，便于进行配置核查。
	策略优化服务	至少每半年一次，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策略的检查、梳理和修正，如防火墙的访问控制列表、安全策略有效性，进行策略调整调优，发挥已部署网络安全设备的作用。
	安全建设规划	针对后期网络建设及调整，辅助完成网络安全规划及建设设计，提供安全建设方案。
	安全规范管理	针对采购人现有安全建设情况，配合采购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完善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
	应用系统安全性评估	针对上线应用系统，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和数据保密性进行安全功能有效性测试，提供上线报告。
安全监控	网络安全监控	对网络拓扑、网络设备、网管服务等进行相应的漏洞扫描和评估，并对网络日志、流量进行具体分析。
	安全检查服务	按照上级机关各项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协助完成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并辅助采购人完成各级各类信息安全检查方案的制定及协助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通告服务	至少每月提供一次最新的安全通告信息，包括安全漏洞和补丁，包括国内知名的漏洞发布平台，如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乌云安全漏洞报告平台、SCAP 中文社区、Sebug 漏洞库等，将最新最严重的网络安全问题以最快的速度通报。
等级保护评测服务	定级咨询	协助完成定级信息系统分析、定级系统边界划分、定级系统的等级确定、定级报告和备案编写。
	安全建设咨询	结合信息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系统性、全方位的系统安全分析，根据项目资金和时间规划，进行安全规划方案设计；同时提供具体落地的安全整改建设方案，用于指导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评测	从安全技术（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和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两大方面进行与标准差距评估分析。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不多于 4 个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经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资质的测评机构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公安部门认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完成安全整改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提供备案证明。
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密码应用测评	根据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对采购人要求的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

服务内容	分项	服务要求描述
		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测评。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不多于4个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经具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资质的测评机构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符合系统实际情况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向当地密码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系统备案。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提供日常安全运维的驻场服务；对基础网络设施安全配置，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审计、网闸、入侵检测，日志审计，安管平台等相关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巡检服务	至少每半年一次系统安全巡检，进行安全事件分析汇总。
安全运维保障	应急响应	对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响应，排查攻击痕迹、追踪溯源、取证及修复。提供相应咨询，分析安全故障和事件原因，处理安全故障、消除入侵路径并协助恢复系统正常工作。对网络安全监管机构发布的高危漏洞预警通告，配合软、硬件运维开展自查及相关修复工作。（如：政治类攻击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并协助修复，降低影响到最低水平，在公安厅护网行动、重保时期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安全培训与课题共研	提供每年一次的安全培训服务，开展至少一项安全课题共研。安全培训一部分为安全意识与日常操作培训，一部分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国家法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理论、信息安全管理实操、密码行业标准和密码应用要求规范等；安全课题共研根据用户需求协商研究。
	安全演练	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现有的硬件环境、软件平台、数据库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制定提供专项应急演练方案及应急预案，准备演练场景，以模拟演练或实战演练的方式检验整体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应急准备是否完善，应急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在薄弱环节提供应急保障设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二）技术咨询要求

应对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系统建设或升级时，能协助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时指出各方面的漏洞和不足。

针对本运维服务范围外的服务，应提供紧密的配合，协助相关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其他服务要求

### 1、应急处置要求

须建立2小时内到达应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响应机制，建立分故障级别的现场快速响应措施，落实技术服务维护人员。根据采购人需要，在特殊时期对关键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7×24小时值守工作。

若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或影响核心业务用户时，需在事件处理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事件分析处理报告》，并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安全服务评估要求

须通过使用国内外主流的漏洞扫描工具，评估系统的安全漏洞状况。通过访谈、安全检查手册等对被评估系统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查。能够从安全配置、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的反映出信息系统目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状况，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

## 3、安全服务频率要求

须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安全巡检服务、安全加固和策略优化服务，并出具相应的网络安全监控报告；每年1次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能够辅助取得备案证明；每年进行1次密码测评，并能够辅助取得备案证明；每月1次的安全通告，提供最新的安全咨询信息，包括安全漏洞和补丁。

## 4、其他

中标单位运维相关人员需在交接工作开始时即入场，运维合同终止后关键岗位相关人员需在交接工作完成后推迟一周离场；中标单位应负责数字证书年度续费；中标单位应统一保障重点时段驻场服务人员的伙食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不低于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政策变化要求支付驻场人员相应的物业水电费；在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有统一工装需求时，投标人应给予配合；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排的其它运维相关工作。

## 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一年运维合同，运维内容及费用的调整在运维合同中约定。

## 七、考核办法

### 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半年对运维方考核一次。对考核期内的每次故障处理、重大事件保障以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为百分制，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运维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说明

### （一）知识产权和成果要求

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二）安全保密责任要求

服务期内，必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投标人违反安全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投标人负全责，并赔偿所有损失。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人信息秘密的承诺書。

附件：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运维考核细则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运维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为规范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单位的考核工作，细化考核内容，减少自由裁量权，客观、公平、公正的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包括安全咨询服务单位、软件运维服务单位和硬件运维服务单位。

### 二、考核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各信息化运维服务单位的日常运维管理、故障处理、重大事项保障等情况。

### 三、考核频次

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

### 四、计分方式

本考核采用百分制，对各运维服务单位单独计分，每个单位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各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 五、考核内容

安全咨询服务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扣（加）分标准
每日工作	每日应进行一次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包括检查 CPU、内存、存储空间的使用情况。	每少检查一次（项）或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2 分。
	发现防火墙、IPS 等安全设备网络拥堵或不能访问，应在半小时内通知软件、硬件运维公司解决。	每漏通知一次扣 0.5 分。

每周工作	每周应进行一次安全设备日志检查，包括有日志检查周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登记解决。	每少检查一次或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
每月工作	每月应进行一次漏洞扫描；每月应在 10 号前提交上月《漏洞扫描报告》。	每少扫描一次扣 1 分，未按时提交一次扣 1 分。
	每月如有安全漏洞、安全事件发生，应及时提前进行通报。	每漏通报一次扣 1 分。
	每月应完成一次安全设备配置备份并留有电子痕迹。	每少一次扣 1 分。
季度工作	每季度应使用配置核查系统对业务信息系统配置合规性进行一次检查。	每少一次扣 1 分。
	每季度应在首月 15 号前提交上季度《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 0.5 分。
	发现业务信息系统配置不合规项，应出具修复建议。	每少一次扣 1 分；如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每次扣 1.5 分。
	每季度应在首月 15 号前提交上季度《季度网络安全服务报告》，报告包括上季度安全漏洞、安全事件、安全设备修改完善工作等安全建设情况。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少一次扣 1 分。
	至少每季度一次，从专网内、互联网等位置利用各种手段对某个特定网络进行测试，输出渗透测试报告及修复建议。	未按时完成并漏提交材料每项扣 1.5 分。
	半年考核前 15 天应提交《渗透测试报告及修复建议》。	未按时提交扣 2 分。
	每半年应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策略检查、梳理和修正，包括防火墙的访问控制列	未按时完成或内容达不到要求，每次（项）扣 1 分。

	表、安全策略有效性，进行策略调整调优。	
	半年考核前 15 天应提交《策略优化报告》。	未按时提交扣 1 分。
	每半年应进行系统安全巡检，进行安全事件分析汇总，于半年考核前 15 天提交《安全事件分析汇总展示》。	未按时提交扣 1 分。
年度 工作	全年应按照等级保护定级准则，协助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公安部门认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完成安全整改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提供备案证明。	未按时完成并漏提交材料，每个系统扣 1 分。
	全年应按照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协助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出具符合系统实际情况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向当地密码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系统备案。	未按时完成并漏提交材料，每个系统扣 1 分。
	全年应开展一次安全培训。	未进行培训扣 3 分。
不定期 工作	应按临时规定时限与要求完成安全设备修改完善工作。	未按时限及要求完成，每次扣 0.5 分。
	应向软件及硬件运维单位提交安全设备修改完善建议报告。	每少一次扣 0.5 分；如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或被领导批评，每次扣 1 分。
	应建立安全维护操作程序手册并及时维护完善。	未建立手册扣 2 分，未及时维护完善每次扣 0.5 分。

	应根据临时要求及时完成安全策略设置调整。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1 分。
	应针对临时安全事件提前建立安全应急响应方案。	未提前建立方案，每次扣 2 分。
	应及时响应应急措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如工作受到影响每次扣 2 分。
	应针对网络建设和调整，协助做好网络安全规划设计工作。	如造成工作延缓或被动，每次扣 2 分。
	应针对现有安全建设情况，协助制定更新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完善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	未按要求少做一次扣 1 分。
	应针对上线应用系统，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和数据保密性进行安全功能有效性测试。	每少一次（项）扣 0.5 分；未按要求进行测试，导致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 1 分。
	应按照上级机关各项临时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协助完成本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每少做一次扣 2 分。
	应协助完成本级单位对下属单位的临时安全检查工作。	每少做一次扣 2 分。
	应对省厅网络安全类应急事件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应针对安全演练需求提供专项应急演练方案及应急预案，准备演练场景，开展模拟演练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如技术支持服务出现严重问题或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每次扣 2 分。
<b>重大事件否决项</b>	应在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具备测评条件前提下，按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实施。	未完成认定该考核期运维不合格。

<b>通用 扣分项</b>	应做好由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排的对省辖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运维单位提供临时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如服务不到位受到用户投诉每次扣 0.5 分。
	应协助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或完成其他日常技术支持工作。	如服务不到位造成工作被动，每次扣 0.5 分。
	前述部分考核内容扣分项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业务信息系统造成严重危害，受到省厅及其他上级领导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在原有扣分基础上加扣 3 分。
<b>通用 加分项</b>	因安全运维工作或重点工作保障得力，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受到上级部门表扬或表彰。	每次加 2 分。
	由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排的对省辖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运维单位提供临时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优秀，受到用户表扬。	每两次加 0.5 分。

##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运维考核结果

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考核指标	扣（加）分标准	扣（加）分事件	本次扣（加）分
每日工作			
每周工作			
每月工作			
季度工作			
年度工作			
不定期工作			
重大事件否决项			
通用扣分项			
通用加分项			
考核得分：			

运维负责人：

经办人：

运维单位盖章：

考核部门单位盖章：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豫政采(2)20231944-1: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项目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7/安全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本招标采购项目涉及到的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范围

安全运维服务内容为完善招标方整体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系统和服务器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专业的安全咨询和技术运维服务。针对招标方业务专网、核心机房（含机房内所有设备及各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实施安全运维，及时向招标方汇报平台系统安全隐患与整改建议，指导软、硬件运维单位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安全控制，在密码管理、安全策略、漏洞扫描、网络分析等方面，对服务器、办公网络、DMZ、国家网络等区域做好安全防护运维与指导工作。

#### 2、运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支付

3.1 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_\_\_\_\_。项目内所有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额内。

##### 3.2 合同款项支付:

年度运维费用按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乙方年度运维满 6 个月后，由甲方对乙方运维考核并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乙方可申请支付安全运维合同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期限届满，且完成平台系统年度安全等级测评和密码测评，甲方对乙方运维考核并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分值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乙方可申请支付安全运维合同总金额 50%。其中，每次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含 95 分），每低 1 分（四舍五入），按当次支付运维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额，扣完为止。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运维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不支付运维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运维合同付款的依据。

本合同生效前，如果为确保运维空档期工作不间断，甲方将该项目交由第三方进行运维托管服务，托管期间的运维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并委托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有权直接请求乙方支付该托管运维费用，并有权请求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运维期间，由于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义务及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网络中断、系统故障、监控数据大量丢失等各项损失时，甲方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拒付或减少相应的运维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证运维工作正常进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所支出的费用，因测算损失金额支付的审计及鉴定费用，以及甲方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4、考核标准

4.1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运维考核细则》

4.2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年度项目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及内容要求乙方完成相关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工作。

5.2 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及内容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应用系统修改完善工作。

5.3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或增加驻场人员。

5.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5.5 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运维合同并终止运维合同。

5.6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5.7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设备、软件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6.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6.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6.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应用系统修改完善工作。

6.5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6.6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驻场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6.7 乙方应统一保障重点时段驻场服务人员的伙食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不低于甲方要求。

6.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政策变化要求支付驻场人员相应的物业水电费。

6.9 乙方有义务承担信息化平台安全咨询的保密责任，相关运维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运维涉及的甲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

6.10 乙方承诺廉洁履约，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如乙方违反廉洁履约承诺造成甲方人员受到组织调查处理，乙方自愿承担扣款责任，一人次扣款合同额的 10%（最低 10 万元）。

#### 7、合同解除

7.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3) 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乙方应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移交内容应包括相关软硬件设备安全运维资料。

7.2 如遇任何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合同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的情形，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履行障碍，履行受阻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除此之外，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8、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 9、争议的解决

9.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0、合同附件

10.1 乙方根据甲方环境业务信息系统平台具体情况编制的附件包括：《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乙方安全保密责任承诺》。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合同生效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豫政采(2)20231944-1 (包号)

---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豫政采(2)20231944-1（包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 豫政采(2)20231944-1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投包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醒：如果投标人或者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一、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          中，我公司自主参加投标，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  
职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业绩等情况。如有此类情况，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